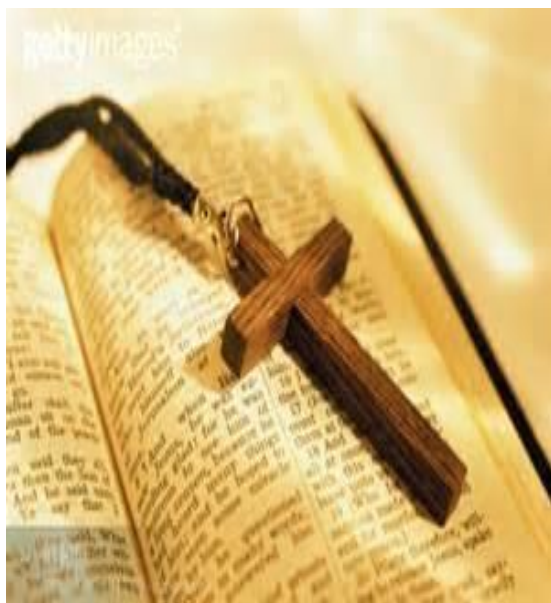


祈求聖神  
助我清除心裡的莠子



每日聖言

二零二零年九月份



9月1日 星期二

格前2:10b-16

路 4:31-37

那時，耶穌來到加里肋亞的葛法翁城，開始在安息日教導人。祂的教訓令人震撼，因為祂說話具有權威。在會堂裡，有個被污靈附身的人，大聲喊叫：「納匝肋人耶穌！祢與我們有什麼相干？祢來毀滅我們嗎？我知道祢是誰：祢是天主的聖者！」耶穌斥責牠說：「閉嘴！從這人身上出去！」污靈把這人摔倒在眾人中間，就離開了他的身體，一點也沒有傷害他。眾人驚訝不已，彼此議論說：「這是怎麼回事？祂居然有權柄和能力命令污靈！而污靈竟離開了！」耶穌的名聲便傳遍了附近各地。

民眾體會到耶穌的話具有權威，不只是因為耶穌講話的方式真確且值得信服，也是因為祂言行一致，彰顯誠信：一方面，祂宣講的福音體現於祂的生活上；另一方面，祂的言語具有「使動性」即具有行動的效力，比如祂對魔鬼說：「出去」魔鬼就應聲離開。此外，耶穌只依靠真正的「權威」——天父——說話行事（參閱若 10:38;12:49）。祂的榜樣告訴我們，一個值得信服的權威人士，首先該是有誠信和謙德的人，而這正是自詡為「權威」的經師們所缺乏的。讓我們省察自己能否恆久地保持誠信和謙德。

9月2日 星期三

格前3:1-9

路 4:38-44

那時，耶穌進了西滿的家。西滿的岳母正在發高燒，他們便求耶穌幫助她。耶穌來到她身旁，斥責那熱病，高燒就退去了。她立刻起來招待他們。

日落時，人們把家裡患各種病痛的人都帶來見祂。祂為每一個人覆手，治好了他們，也從許多人身上逐出魔鬼。魔鬼大聲叫喊：「祢是天主子！」但是耶穌斥責牠們，不准牠們說話，因為牠們知道祂是基督。

黎明時分，祂便出去，到了一個荒野的地方。但群眾到處找祂，一直找到祂那裡，便一起挽留祂，求祂不要離開他們。但祂說：「我必須到別的城鎮宣講天主國的福音！我被派來，正是為了此事。」於是祂繼續宣講，走遍猶太地區各個會堂。

我們在此看到耶穌傳教生活的日程：治病、驅魔、祈禱、奔走和宣講。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耶穌的平衡生活：祂是一位行動主義者，但不只一味地以言以行宣講福音，也找時間去荒野祈禱，以沉澱自己的心情和思緒；雖然祂花費時間徹夜祈禱，但卻不會停留在神慰的享受中，而推遲福傳工作，此外，祂總是目標明確，不會為人情或好感而滯留在某個地方。我們每位基督徒都領受了福傳的使命，所以也需要學習在行動與祈禱之間保持平衡，並且不能讓私心影響我們的福傳目標。

## 9月3日 星期四 聖額我略一世教宗聖師

格前3:18-23

路 5:1-11

有一天，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，群眾紛紛前來，要聽天主的話。祂看見湖邊停著兩條漁船，漁夫正在岸上洗網。祂上了那條屬於西滿的船，要西滿把船撐開，離岸不遠。然後，祂坐在船上，教導群眾。

祂講完了，便對西滿說：「把船開到水深處，撒你們的網捕魚吧！」西滿回答說：「老師，我們已通宵苦幹，什麼也沒有捕到！不過，遵照祢的話，我要再次撒網。」他們撒下網，竟然網了大量的魚，網也快要撐破。他們連忙招呼另一條船的同伴來幫忙。他們來到把兩條船都裝滿了魚，幾乎要沉了。西滿伯多祿見了這情形，便跪在耶穌膝前說：「主啊！離開我吧，因為我是個罪人！」原來西滿和他的同伴看到網獲的魚，都非常驚駭，與他合夥的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也十分吃驚。但耶穌對西滿說：「不要怕！從現在起，你要網的是人。」他們把船靠了岸，就放下一切，跟隨耶穌去了。

耶穌指給門徒們的「深處」，就像當時天主指給亞巴辣罕要去的「地方」一樣不可知。所以，「划向深處」是一種信德的冒險。然而，在如此的冒險中，天主總會帶給人驚喜。正是因著這樣的驚喜，伯多祿體會到了耶穌神性的偉大和至聖，同時也發現了自己的罪——當我們與耶穌相遇時，我們的「原形」會在強烈的對比中被比照出來。信德真正的當險就在於：透過與耶穌的相遇，在痛中發現真實的自己，繼而悔改並成長。主耶穌，求你賜給我划向深處的勇氣，更深刻

地認識自己並悔改。

## 9月4日 星期五

格前 4:1-5

路 5:33-39

那時，有人對耶穌說：「若翰的門徒經常禁食祈禱，法利塞人的門徒也一樣，但祢的門徒們卻常常吃吃喝喝！」耶穌便對他們說：「新郎跟他的友伴在一起時，你們能使他們禁食嗎？日子將要來到，當新郎從他們身邊被帶走時，那些日子，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」

祂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：「沒有人從新袍子上撕下一塊布來補舊袍子的；否則，新的破了，而從新衣撕下的布與舊的也不相稱。也沒有人把新酒倒入舊皮囊裡；否則，新酒把舊皮囊漲破，漏掉了酒又廢了皮囊。相反，新酒必須倒入新皮囊裡。喝慣陳酒的人，不會想喝新酒，他總會說陳酒更好！」

法利塞人提的問題，像是對耶穌的責問：我們和若翰的門徒都是虔誠和遵守傳統的人，而祢和祢的門徒為什麼同我們不一樣？此問題的背後潛藏著一種傲慢、唯我獨尊的心態，就是：我們的生活和信仰模式才是標準的和正統的，別人都應該參照我們的模式。耶穌說禁不禁食要看情況，這樣一來就相對化了法利塞人的樣準。如今，在教會內，也不乏獨尊某種信仰模式和標準的人，同樣打著「正統」的旗號要求所有入依從。然而，信仰生活的方式是多元的。哪一種能更好地幫助我們愛主愛人，那一種才是合適的。

## 9月5日 星期六 加爾各答聖德肋撒修女

格前 4:6-15

路 6:1-5

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經過一片麥田，祂的門徒們掐了麥穗，用手搓著，便吃了起來。有些法利塞人便說：「為什麼你們在安息日做違法的事？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難道你們沒有讀過，達味與他的隨從在飢餓時所做的事？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，拿起供餅吃了，還分給他的隨從，而司祭以外的人吃那供餅就是違法呢！」然後祂對他們說：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「人子」的意思就是「人」在舊約裡指「默西亞」。作為猶太人的默西亞，耶穌意在表達自己是「安息日的主」。祂不是以默西亞的權威，而是作為普通人的代表來指出，天主的法律是以人為主，或者說是為人的益處而設立的。假如法律只變成束縛人和製造不便的規條，或者不再以人為主，也不再服務人的益處時，那麼它就失去其存在的意義。達味在危難中吃供餅，以及門徒們在饑餓時於安息日摘食麥穗，都沒有違反法律的本質和目的。因此，是法律應該為人的正當益處而作出調整，並非反其道而行。讓我們祈求聖神的指引，使我們在真理與法律面前懂得如何作正確的抉擇。

## 9月6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

則 33:7-9

上主這樣說：人子，我已立你做以色列的警衛；你聽見我所說的話，要代我警告他們。因此，當我對惡人說「惡人，你必會喪亡」時，如果你不講話，也不警告那惡人離棄惡行，雖然他要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，但是我要向你追討他的血債。如果你警告惡人，叫他改正惡行，他卻不肯歸正，他必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，但你無須承擔什麼。

羅 13:8-10

兄弟姊妹們，你們總不可虧欠人什麼。你們彼此虧欠的，只是相親相愛；因為那愛別人的，就滿全了法律。其實，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」和其他一切誡命，都包括在這句話裡：「愛人如己」。有愛德，就不會損害別人，所以，愛德滿全了所有的法律。

瑪 18:15-20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如果你的兄弟得罪了你，你要單獨向他指出他的過失。如果他肯聽你，你便將你的兄弟贏回來了。如果他不聽，你就帶一兩個人同去，憑兩三個證人作證，能確定這件事情。如果他仍然不聽他們，應該向教會報告。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肯聽，就把他當作外邦人或稅吏看待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在地上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捆綁；你們在地上釋放的，在天上也必得釋放。同樣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祈求，無論求什麼，我的天父一定會給你們實現。因為哪裡有



兩三個人因我的名相聚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愛德不是獨善其身。不管別人是不是針對我們而犯錯，基督信仰都不允許我們袖手旁觀或咬牙忍受，因為愛德是為讓別人變得更好，從而要求我們對別人負責。這意味著我們應該幫助犯錯的兄弟姐妹改正，其基本的方法就是規勸。耶穌告訴我們要三番五次地規勸犯錯的人。作家余傑說：冷眼旁觀邪惡，就是參與邪惡。假如我們任由別人作惡，我們便是在間接地害他們，因而也是在行惡。所以，在此情形下，厄則克耳先知說，我們必須承擔別人喪亡的責任。總之，愛德不自私，且要求兼善天下。

## 9月7日 星期一

格前 5:1-48

路6:6-11

一個安息日，耶穌進了會堂施教。在那裡一個人，他的右手乾枯了。經師和法利塞人窺察他是否在安息日治病，好尋隙控告他。他看透了他們的心思，就對那枯了手的人說：「起來！站在中間！」他遂站了起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問你們：安息日是許行善呢？還是許作惡呢？是救命呢？還是喪命呢？」他環視眾人一週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你的手來！」那人照樣一做，他的手便復了原。他們竟狂怒填胸，彼此商議，要怎樣來對付耶穌。

耶穌曾多次批評經師和法利塞人瞎眼。確實如此，明明看到耶穌行善，他們卻視其為壞事；明明知道救人是天主的旨意，他們卻覺得這與同樣

是天主旨意的法律相抵觸；明明知道法律不准害人，他們卻密謀除掉耶穌。可以說，他們因一葉而蔽目。這「一葉」就是他們自私的自我保護意識。他們表面上維護法律，實際上是維護其地位與名譽，因這一切就建基於他們視己為法律的權威上。所以，誰挑戰法律，誰就對他們構成了威脅。由此可見，自私會遮擋我們看清真理的視線。

## 9月8日 星期二 聖母誕辰

米5:1-4

瑪1:1-16, 18-23

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：祂的母親瑪利亞已許配給了若瑟，可是他們一同居住之前，瑪利亞因聖神而有了身孕，並已顯示出來。她丈夫若瑟計劃悄悄地休了她，因為他是個正義的人，絕不願敗壞她的名聲。若瑟正在思慮這事的時候，上主的天使在他的夢中顯現，對他說：「達味的子孫若瑟，不要害怕娶瑪利亞為你的妻子。因為她是因聖神而懷孕的，她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」這一切發生，是要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：「看！童貞女將懷孕，要生一個兒子，人們要稱祂為厄瑪奴耳。」那名字的意思是：天主與我們同在。

許多學者都認為，若瑟之所以想休退瑪利亞，不是因為他認為瑪利亞出軌，而是因為他知道那是因聖神受孕的。換言之，他因覺得自己不配承擔此奧蹟的責任才想出此下策。試想，瑪利

亞和若瑟一定關係密切，以若瑟對瑪利亞的瞭解，他不可能猜想瑪利亞出了軌。事實上，若瑟想休退瑪利亞，與瑪利亞問天使「這事如何成就」，是相仿的舉動，兩者都表現出面對奧蹟時的謙虛。他們的另一相仿之處是：一旦知道那是天主的旨意，便立即實行。二人都給我們留下面對奧蹟和承行主旨的榜樣。

### 9月9日 星期三 聖高華司鐸

格前7:25-31

路6:20-26

那時，耶穌抬起頭來，看著門徒們說：「貧窮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主國是你們的。現在飢餓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你們將得飽足。現在哭泣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你們將要歡笑。幾時為了人子的緣故，你們被眾人憎恨、驅逐、羞辱，並除去你們的名字，如同對待可惡的罪犯，你們就是有福的！當那一天來到，你們要歡欣鼓舞！看，你們在天上的賞報必定豐厚！因為他們的祖先也是這樣對待眾先知。可是，富有的人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已得了你們的安慰。現在飽足的人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飢餓。現在歡笑的人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哀傷痛哭。當大家都讚賞你們的時候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祖先也是這樣對待假先知。」

耶穌在此有關福與禍的言論極具顛覆性，與人們的普遍理解恰恰相反。在聖經的思想中，唯有天主本身是真福，因而只有在天主旁邊，人才會獲得幸福（參閱詠 16 篇）。耶穌所講的「四

福」，正是人需要依靠和走近天主的狀況，而「四禍」是人自滿自足、自認不需要天主的狀態，所以是讓人遭受遠離天主的災禍。我們應該說，人的境遇本身無所謂禍福，那能帶來禍福的，是心態。一個外在富有的人，完全可以成為一個全心信賴天主的「貧窮者」。求主使我們在一切境遇中，都能以天主為我們尋求的唯一幸福。

## 9月10日 星期四

格前 8:1b-7, 11-13

路 6:27-38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這些來聽我的，我對你們說：要愛你們的仇敵。對那仇恨你們的人做好事，給那咒罵你們的人祝福，為那些虐待你們的人祈禱；如果有人打你的臉，把另一邊臉也讓他打；有人要拿走你的袍子，你也不要阻止他拿去你其餘的衣服；有人向你求什麼，你就給他；有人拿了你的東西，不要追回。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你們，你們就應該怎樣對待別人。(…)

但是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他們做好事，借出而不望償還。那麼你們一定有豐厚的賞報，你們將成為至高者的兒女，因為祂對待忘恩和作惡的人，一樣仁慈。所以，你們該是慈悲的，正如你們的天父是慈悲的。不判斷別人，你們便不會受判斷；不定人的罪，你們就不會被定罪；寬赦別人，你們也會得寬赦。你們給予別人，必會給你們，要用好的升斗，連按帶壓，裝得實實的，堆得滿滿的倒在你們懷裡。因為你

們怎樣量給別人，天主也會怎樣量給你們。」

路加把「愛」與「判斷」以及二者的標準對立了起來，從而把「判斷」看成「無愛」或「相反於愛」的行為：愛的標準是天主的慈悲；判斷的標準是個人的尺度。耶穌指出，基督徒愛德的特殊之處，是以天主愛人的方式去愛人。那我們如何知道天主愛人的方式呢？一個簡單的方法是，體會自己希望天主對待自己的方式，然後推己及人。如此的愛德，正好與以自己人性和有限的標準去判斷別人相反。印度德蘭修女說「如果我們判斷別人，就不會有時間愛他們。」的確，審判是天主的事，我們的任務是去愛。

## 9月11日 星期五 聖董文學司鐸殉道

格前 9:16-19, 22-27

路 6:39-42

那時，耶穌給群眾講了一個比喻：「難道盲人能給盲人帶路，而不會一起掉進坑裡？徒弟不會勝過師傅，即使他學了全部，也只能相似師傅。為什麼只看見你兄弟眼裡的木屑，卻不注意自己眼裡的大樑呢？你怎麼能對你兄弟說：『兄弟，讓我去掉那在你眼裡的木屑』，卻不看看自己眼裡的大樑？假善人啊！先去掉你眼裡的大樑，然後才看得清楚怎樣去掉那在你兄弟眼裡的木屑！」

為什麼我們總是容易發現別人的錯誤和問題，而常常覺得自己是正確和善良的呢？為什麼當我們評判別人時，總像旁觀者或兩袖清風的道德判官呢？因為我們往往將個人所喜好和認定的

模式作為標準予以判斷，在此標準下的自己幾乎總是完美的。所以，我們才有自信批評沒有以此標準來說話和行事的人。但個人的標準只是單方面的視角，並不一定客觀和正確，更不代表我們全部。所以，幾時我們不再絕對化自己的標準，幾時我們才有可能更客觀地認識別人。

## 9月12日 星期六 聖母瑪利亞聖名紀念

格前 10:14-22

路 6:43-49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好樹不結壞果子，同樣，壞樹不結好果子；看果實就能認出每棵樹。荊棘叢裡摘不到無花果，野藤蔓裡也採不到葡萄。同樣，好人從心裡積存的美好發出一切美善，惡人也從心裡積存的邪惡發出一切邪惡。因為心內充滿什麼，口就會說出來。你們為什麼稱呼我『主啊！主啊！』卻不按照我說的去做？那到我跟前，聽我的話又照著做的人，我要讓你們看見他像什麼。他像一個造房子的人，挖得很深，把地基建在磐石上。河水泛濫，洪流沖擊，那房子不會動搖，因為建築得好。那聽了卻不實行的人，就像一個人不打地基，即在沙土上蓋房子。洪水一沖，房子就塌了，被徹底摧毀！」

耶穌不願意我們判斷人，卻給了我們一個分辨好壞的標準。此標準就是行為的結果。用中國人的方式說，倘若該當「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內自省」，那麼我們至少該知道什麼是「賢」，什麼是「不賢」；而且，分辨的首要對象是我們自己。我們自己好或不好，不是我們「說」了能算

的，而是「做」出來才算。我們在天主面前是怎樣的人，決定於我們如何活出信仰。僅憑一張會說話的嘴和一個虔誠的外表，是無法得知一個人究竟有沒有聖德，因為聖德只體現於行動上。讓我們努力成為有「活」信德的基督徒！

## 9月13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

德 27:33-28:9

憤恨與生氣，二者都是可憎惡的，但罪人卻堅持不放。凡報仇的，必要遭遇到上主的報復，上主必要保留他的罪。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；這樣，當你祈求時，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。人若對人懷怒，怎能向上主求饒？對自己同類的人沒有慈愛，怎能為自己的罪過求赦？他既是血肉之人，竟然懷怒，而向天主求赦罪之恩，誰能赦免他的罪？你要記得最後的結局，而停止仇恨；你要記得腐爛與死亡，而遵照誠命生活。你要記得天主的誠命，不要向人發怒；你要記得至高者的盟約，寬恕別人的過錯。

羅 14:7-9

兄弟姊妹，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，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；因為我們或者生，是為主而生，或者死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生或死，都是屬於主。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，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。

瑪 18:21-35

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

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，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罷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『德納』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罷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裡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寬恕有兩個方面：一是「寬」即寬大，指我們自己的心要寬大；二是「恕」，即饒恕，指對別人的過犯，要饒恕。假如我們的心不夠寬大，就無法饒恕別人。那如何讓心變得寬大？要寬大到什麼程度，才能饒恕別人呢？人自己很難讓心變得寬大，而基督徒倚靠的是天主。具體地說，是讓天主的心把我們的心融化、釋放和變寬，然後再以天主的心胸去饒恕別人。所以，天主的心胸，就是我們的心需要放寬的程度。然而正如福音所顯示：除非我們先經驗、承認和感謝天主對



我們的寬大，我們自己無法懷有天主的心胸。

## 9月14日 星期一 光榮十字聖架

戶21:4-9

那時，百姓由曷爾山沿紅海的路起程出發，繞過厄東地；在路上人民已不耐煩，抱怨天主和梅瑟說：「你們為什麼領我們由埃及上來死在曠野？這裡沒有糧食，又沒有水，我們對這輕淡的食物已感厭惡。」上主遂打發火蛇到人民中來，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。人民於是來到梅瑟前說：「我們犯了罪，抱怨了上主和你；請你轉求上主，給我們趕走這些蛇。」梅瑟遂為人民轉求。上主對梅瑟說：「你做一條火蛇，懸在木竿上；凡是被咬的，一瞻仰牠，必得生存。」梅瑟遂做了一條銅蛇，懸在木竿上；那被蛇咬了的人，一瞻仰銅蛇，就保存了生命。

斐2:6-11

耶穌基督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；他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他，賜給了他一個名字，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，致使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；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，以光榮天主聖父。

若 3:13-17

除了那從天降下的人子，沒有人上過天，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。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裡高

舉了蛇，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，使凡信的人，在他內得永生。」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，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。

聖史若望是「躺在耶穌懷裡」的愛徒。他對耶穌的愛有深刻的體驗，明白「天主是愛」。在這段感想裡，若望強調耶穌是因為愛而拯救我們。審判的標準是正義，而耶穌的愛超出了正義，所以不審判。但若望同時也說，不信耶穌的人，已經受了審判。這裡的審判不是指耶穌的審判，而是那些拒絕耶穌和得救的人，已經自己審判了自己的命運。從愛者的角度看，愛是絕對自由的，不強迫，無條件，也不求自饋；但從被愛者的角度看，人卻應該珍惜天主的愛（關係到得救）和以愛還愛。求主開啟我們的心門，幫助我們懂得感恩和接受天主的大愛。

## 9月15日 星期二 痛苦聖母

希5:7-9

若 19:25-27

在耶穌的十字架傍，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，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。耶穌看見母親，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母親說：「女人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然後，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就從那時起，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裡。

教會今天紀念痛苦聖母。然而，新約從未描述過瑪利亞痛苦的情形。從西默盎的預言，到她陪伴在耶穌的十字架旁，瑪利亞從未表現出痛苦，儘管她的內心必定是痛苦的。她是一位堅強地站立在十字架旁的母親，是把痛苦化為力量，懷著信德和希望的人。正是因此力量，她才能在耶穌復活後陪伴和鼓勵門徒，並帶領他們等候聖神。耶穌讓若望把瑪利亞接到家中，也意味著讓他把瑪利亞接到教會中，成為全教會的母親。今天的教會，仍然需要聖母瑪利亞的帶領，所以也讓我們把她接到各自的生命中。

## 9月16日 星期三 聖高爾乃略及 聖西彼廉主教殉道

格前12:31—13:13  
路 7:31-35

那時，耶穌對群眾說：「我該把這世代的人比作什麼？他們好像什麼呢？他們就像坐在街市上的一群孩子，彼此呼叫：『我們給你們吹笛子，你們不跳舞。我們唱輓歌，你們又不痛哭！』因為洗者若翰來了，不吃餅也不喝酒，你們便說：『他附了魔！』人子來了，又吃又喝，你們卻說：『看這個人！是個貪吃的酒鬼，稅吏和罪人的朋友！』但是智慧必因其子女證明自己的正義！」

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？如果一個人對你沒有好感，那麼無論你怎樣，在他眼裡你都顯得不對勁。猶太人看待若翰和耶穌就是如此。耶穌說他們像是任性戲鬧的孩子，看到宣講悔改洗禮、實

行苦行主義的若翰，就誣衊他附了魔；而面對宣講天國福音、親近罪人的耶穌，則指責祂貪吃嗜酒。總之，不論宣講者以哪種形象出現，不願悔改的他們都能找到惡意攻擊的理由。相反，那些願意悔改的人，則會認出若翰和耶穌是先知與默西亞。求主賜給我們智慧，使我們明辨是非，及時悔改。

## 9月17日 星期四 聖伯拉民主教聖師

格前 15:1-11

路 7:36-50

那時，有一個法利塞人邀請耶穌吃飯，祂便進了那法利塞人的家。當祂入席半臥時，卻來了一個女人，是城中的罪人，得知耶穌在法利塞人的家吃飯，就帶了一玉瓶的香液，站在耶穌身後，挨近祂的腳，一直在哭。淚水滴濕了祂的腳，那女人就用自己的頭髮擦拭，一邊吻著祂的雙腳，一邊抹上香液。那邀請祂的法利塞人看見了，心裡想：「如果這人是先知，就該知道摸祂的是一個怎樣的女人：她是罪人哪！」耶穌就回答他說：「西滿，我有話要跟你說。（…）你看見這女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她卻用眼淚洗我的腳，又用頭髮擦乾；你沒有以親吻歡迎我，而她自從我進來後，就不停地吻我的腳；你沒有用香膏抹我的頭，她卻倒香液抹了我的腳。所以我告訴你，她的罪，即使是許多的罪，已得赦免，因為她愛得多。但那少得赦免的，也愛得少！」

然後，祂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罪得赦免了！」同席的客人們心裡想：「這人是誰？居然赦免人的罪！」祂

又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地回去吧！」

愛得多，就多得赦免。耶穌的話中包含著愛、罪與赦免的三重關係。罪相反於愛，破壞愛的關係，是沒有愛的狀態。而我們知道，全部舊約法律都可總結為愛天主與愛人；新約的唯一誡命，則是彼此相愛。因此，凡不愛天主及他人的，就是犯罪。當罪人悔改，重新去愛時，就是修復自己與天主、與他人的關係，重新被本身是愛的天主所接納。當人感受到被天主所接納，自然能夠接納自己和他人，便有了愛和寬恕的能力和喜悅，這就是獲得罪赦的真諦。因此，耶穌說，愛得多，就多得赦免。

## 9月18日 星期五

格前 15:12-20

路 8:1-3

那時，耶穌走遍城鎮和鄉村講道，宣揚天主國的喜訊。跟隨祂的有那十二人，還有一些曾被邪靈附身、或患病得治癒的婦女，當中有稱為瑪達肋納的瑪利亞，從她身上曾逐出七個魔鬼；又有黑落德的總管雇撒的妻子約安納，及蘇撒納和許多用自己的錢財資助他們的婦女。

耶穌的門徒中不乏女性，她們以其獨特的方式跟隨耶穌。新約中所描述的這些女性門徒，都表現得更熱忱、慷慨，似乎也更忠實。她們中沒有背叛或出賣耶穌的，且都勇敢地一直跟隨耶穌到十字架下。她們也是早見證耶穌復活的，瑪達肋納因而被稱為「派遣給宗徒的宗徒」。女性

建立並加深她們與基督關係的方式，她們跟隨基督的典範與其呈現出的聖德面貌，都是教會的寶藏。今天的教會，更需要女性的貢獻，她們的角色也應得到更大的發揮。讓我們特別為教會歷史中的聖女以及為服侍教會的女性感恩！

## 9月19日 星期六 聖雅納略主教殉道

格前 15:35-37, 42-49

路 8:4-15

那時，耶穌對群眾講比喻說：「一個撒種的人出去撒他的種子。他撒的時候，有些落在路邊，被人踐踏，天上的鳥把它們吃了。有些落在石地上，剛發芽就枯死了，因為沒有水。有些落在荊棘叢裡，被長起來的荊棘窒息了。還有些落在好土地裡，茁壯成長，獲得了百倍豐收。(…) 這比喻的意思是：種子是天主的話，那些落在路邊的，是指人聆聽了，惡魔隨即來到，把這話從他們心裡奪去，免得他們相信而得救。那落在石地上的，是指人聆聽了這話，即高興地接受，可是這些人沒有根，只是暫時相信，遇到艱難考驗，便放棄了。那落在荊棘叢的，是指人聆聽了，在路上前行時，卻被憂慮、錢財和生活的享樂所窒息，結的果實不能成熟。至於那落在好土地裡的，是指人聆聽了這話之後，以美好和慷慨的心持守這話，恆心堅忍，結出了果實。」

耶穌清楚地解釋了撒種比喻的意義，也指出人們接受或拒絕聖言的原因。在此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，儘管有些人拒絕天主聖言，或是不能完全活出天主聖言，天主依然把聖言的種子撒

給所有的人。這意味著天主一視同仁地愛著每一個人。祂的愛超越人的限度，不會按照人的狀況而施予或拒絕施予恩寵。雖然天主期望聖言的種子能夠在每個人的生命中茁壯成長，但祂尊重人的自由，不會強迫人接納聖言。面對天主如此的大愛，我們該如何也回應？

## 9月20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

依 55:6-9

趁著還能找到上主的時候，要尋找祂，趁著祂還在近處的時候，應呼求祂。願邪惡的人放棄他的道路，拋棄他的想法，回到上主身邊，便會得到憐憫，因為我們的天主寬宏仁慈。

上主說：我的想法不是你們的想法；我的道路不是你們的道路。就像天空高於大地，我的道路也高於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想法也高於你們的想法。

斐 1:20c-24, 27a

兄弟姊妹們，我不論生死，也要完全放膽無懼，讓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。的確，對我來說，活著，只在於基督；死去，是我得益。假如我繼續活在肉身內可使工作有成果，我便不知道應該選擇什麼了。我被夾在兩者之間：我渴望離世與基督同在，這是最好的了；但我留在肉身裡活著，對你們更有益處。最重要的是：你們度城邦公民的生活，要符合基督的福音。

瑪 20:1-16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天國好比一個園主，清早出去僱工人到他的葡萄園工作。他和工人講定每人

一天一塊銀錢，就派他們到葡萄園裡去了。(…)到了黃昏，葡萄園主對管家說：『叫工人來，給他們發工錢，從最後來的開始，直到最先來的。』那些下午五點鐘開始工作的人來了，每人得到一塊銀錢。當最先僱用的工人來時，他們以為會多拿一點，但同樣只得到一塊銀錢。他們拿了錢就埋怨園主(…)園主就回答他們中一人說：『朋友，我對待你並沒有不公平。我們不是講定了一塊銀錢嗎？拿你的工錢走吧。我願意給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。難道我無權隨意用我的東西嗎？還是因為我好，你就嫉妒呢？』所以，那後來的將要領先，那在先的將要落後了。」

當天主說祂的思念和行徑與人的思念和行徑不同時，祂是指出：人的思想與做事方式，是多麼不符合祂的旨意！福音所講的比喻就是一個例子。那些先被雇用的人，以自己對正義的標準計較得失。他們認為，按工時長短，多勞者應該多得。但家主（或天主）卻不是為自己的葡萄園打算，而是為了幫助那些沒有工作、因而無以糊口的人。所以，家主以常人難以理解的作法，無差別地給每個人一天的生活費。換句話說，家主這樣做是在彰顯自己對每個人的愛。可見，與天主相似或不同的，是心態問題；我們在為人處事中，是先考慮別人，還是先考慮自己？



## 9月21日 星期一 聖瑪竇宗徒

弗4:1-7, 11-13

瑪 9:9-13

那時，耶穌往前行，看見一個人在稅關那裡坐著，名叫瑪竇，對他說：「跟隨我！」他就起來跟隨了耶穌。當耶穌在屋裡坐席時，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也來同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。法利塞人看見，就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的老師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進食呢？」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「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，而是有病的人。你們去研究一下：『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』是什麼意思；我不是來召義人，而是來召罪人。」

在天主眼裡，祭獻的人比人的祭獻更重要。事實上，作為宗教儀式，祭獻本身就象徵著人和天主應有的關係，它指向人生活的狀態。天主對人的重視，尤其表現在祂的仁慈上。人人都是罪人。天主的仁慈讓祂不放棄罪人，並給予罪人悔改皈依的機會。正因如此，祂喜歡仁愛，勝於祭獻。耶穌正是為讓那些遠離天主的人回到天主身邊才來到世上，並且祂是作為與人同在的「厄瑪奴耳」，通過主動走近罪人來實行這一使命。今天，讓我們以感恩和實際行動，來回報天主對我們的仁慈關愛。

## 9月22日 星期二

箴21:1-6, 10-13

路 8:19-21

那時，耶穌的母親和祂的兄弟們來找祂，因為人多，不能走近。有人便對祂說：「祢的母親和祢的兄弟站在外面，他們想見祢。」但祂回答他們說：「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，就是那些聆聽天主的話並實行的人！」

耶穌的聽眾自然明白，祂並未否定與家人的關係，而是利用家人尋找祂的機會，告訴聽眾誰是祂「屬靈的親人」。經驗顯示，人們一般以他人和自己的親密度為標準，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認作「哥們兒」、「姐妹兒」或「乾爹乾娘」等屬靈的親人。然而，耶穌的標準卻是人和天父的關係，即只有當人們以耶穌的態度對待和聽從天父時，祂才會把他們認作屬靈的弟兄姊妹。可見，耶穌從不以自我為中心，只以父為一切的依歸。讓我們向祂學習，成為天父的好兒女。

## 9月23日 星期三 聖碧岳庇特來司鐸

箴30:5-9

路 9:1-6

那時，耶穌召集了那十二人來，給他們能力和權柄，能制服一切魔鬼和治癒疾病。祂派遣他們宣講天主國的福音，並治癒病人。祂對他們說：「路上什麼東西也不要帶：不要帶手杖、口袋、糧食或銀錢，也不要多帶一件內衣。你們無論進了哪一家，就住在那裡，直到離開那地。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掉，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。」於是，他們出發，從這鄉村到那鄉村宣講福音，在各地地方治癒病人。

在福音中，路加描述了使徒有的兩個看似相對的特徵：「有」和「無」。他們有耶穌賦予的治病和驅魔能力及權柄，卻不能有個人所需的裝備。換言之，使徒只該有耶穌所給予的一切，不該有自己對生計的顧慮。原因主要有兩個：第一、一心不能二用，如果使徒把心思用在個人生計的擔憂上，就不可能全心投入福傳上；第二、正如保祿所說的：「傳福音的人，應靠福音而生活」（格前 9:14）。靠福音生活，就是把福音當作生活的泉源、動力和目標。一個人一旦如此生活，自然會一心投入福傳上。

## 9月24日 星期四

訓1:2-11

路 9:7-9

那時，黑落德王聽說了這些事，感到困擾疑惑，因為有人說是若翰死而復生了，有人說是厄里亞顯現，還有人以為是從前的一位先知復活了。黑落德也說：「若翰的頭我已斬了！那麼，這人是誰呢？我竟聽到這些奇事！」他便想看看耶穌。

路加沒有像其他兩位對觀福音作者，說黑落德·安提帕認為耶穌是復活的若翰，只指出黑落德想看看耶穌。很明顯，在黑落德對耶穌的好奇背後隱藏著不安與恐懼。因為他雖斬了若翰的頭，卻斬不了他的精神。現在，顯露於若翰身上的精神，又明顯地顯露在耶穌身上，就像耶穌說的：「那能殺害肉身的，殺害不了靈魂」（瑪10:28）。最後，耶穌也如同若翰一樣殉道了，此後無數基督徒前仆後繼，使「殉道者的血成為教會的種子」（戴爾都良），今天亦是如此。主耶穌，求祢賜給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為真理作證的勇氣！

## 9月25日 星期五

訓 3:1-11

路 9:18-22

有一天，耶穌獨自祈禱，門徒們伴隨在旁，祂問他們說：「人們說我是誰？」他們回答：「洗者若翰呀！也有人說是厄里亞，還有人說是一位古時的先知復活了。」祂又問他們：「那麼你們說，我是誰呢？」

伯多祿回答：「天主的基督。」然而耶穌嚴肅地命令他們，不可跟別人談論這事。耶穌說：「人子必須受很多苦，被眾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，甚至處死，但在第三日必要復活。」

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是耶穌問每一個人的問題。每個人的回答可能都不同，因為每個人對耶穌有不同的期待。伯多祿與他所代表的猶太人期待默西亞（即基督），所以把耶穌視作救主。但我們所期待的，符合耶穌真實的樣子嗎？伯多祿所期待的是政治和軍事式的默西亞，這不同於真實的耶穌！所以耶穌立刻糾正，指出祂是為愛而犧牲的「上主受苦的僕人」。耶穌誠然是我們的希望，但祂不一定是我們所希望的樣子，因為我們所希望的，不一定會拯救我們，耶穌是以祂自己的方式帶給我們救贖的那一位。

## 9月26日 星期六 聖葛斯默及聖達彌盎殉道

訓 11:9-12:8

路 9:43b-45

那時，眾人還在驚嘆耶穌所作的事，祂卻對自己的門徒說：「你們要聽好並記著這話：人子將被交在人的手裡。」但他們聽不明白，這話的意思是隱藏的，他們不能理解，但他們又不敢問祂。

眾人所驚歎的，是耶穌從一個小孩身上趕走了門徒們所不能趕走的魔鬼。門徒們應該比民眾更加驚歎，因為耶穌能做到他們做不到的事。就在門徒們仰慕耶穌能力的時候，耶穌第二次預言祂的苦難，有意改變門徒們對祂的錯誤認知，

因為那真正值得他們仰慕的，不是有大能的，而是被釘十字架的耶穌。或許，門徒們不是不理解耶穌的話，而是不想面對，因為他們還想望著與耶穌一起飛黃鶴騰達。然而，他們蒙召所跟隨的，不是只顧個人利益和前途的俗人，而是為大眾得救而自作贖價的救主。

## 9月27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

則 18:25-28

那時，你們會說：上主的作法不公平！以色列呀！是我的作法不對，還是你的作法不對？如果義人離棄義行而犯罪，他要因他的罪而受死。如果惡人離棄罪惡，謹守我的法律，奉行正義之事，他定能救他的性命。他會獲得生命，他不會死去，因為他覺悟了，離棄了罪惡。

斐 2:1-11（短式 2:1-5）

兄弟姊妹們，如果你們在基督內得到任何鼓勵、愛的各種安慰、聖神內的團結共融、或任何溫情和憐憫，那麼，就使我的喜樂滿全吧！只要你們有同樣的看法，有同樣的愛，同心合意；凡事不存私心也不求虛榮，反而要謙遜，各人應看別人比自己更重要，不可只求自己的益處，也要顧及別人的益處。你們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

耶穌基督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；他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他，賜給了他一個名字，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，致使

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；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，以光榮天主聖父。

瑪 21:28-32

那時，耶穌對司祭長和民間長老說：「再看看你們有怎樣的看法吧。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那父親對第一個兒子說：『孩子，今天你去葡萄園工作吧。』他答說：『我不去。』後來他回心轉意，就去了。那父親又照樣吩咐另一個兒子，他答說：『父親！我去。』卻沒有去。這兩個兒子，誰遵行了父親的意願呢？」他們回答：「第一個。」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稅吏和娼妓比你們先走在天主國的路上。因為若翰已來指引你們走正義的路，但你們不信他，反而是稅吏和娼妓信了他。即使你們看見了這一切，你們還是沒有回心轉意來信他。」

人的生命總處在變化的狀態之中。我們不能把人凝固在某個歷史點上，說：「他就是那個樣子了。」唯一可確定且是重要的，是人向未來敞開的現在。所以，不論一個人過去做過什麼，只要現在悔改了，他現在就是被天主接紡的，而一個人即使現在不好，天主也會給他機會，等待他在未來可能的改變。當然，人可變好，也可變壞，就像福音中的那兩個兒子一樣。但人受造，是為像天父一樣成全，並以耶穌的心為心。只要我們朝著這個方向努力，即使仍會犯錯，也是走在悔改的路上。

9月28日 星期一 聖老楞助·盧斯及同伴殉道

約1:6-22

路9:46-50

那時，門徒們心中起了一個思想：誰是他們中最大的。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，就領來一個小孩子，叫他立在自己身邊，對他們說：「誰若為了我的名字收留這個小孩子，就是收留我；誰若收留我，就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；因為在你們眾人中最小的，這人纔是最大的。」若望說：「老師！我們曾看見一個人，因你的名字驅魔，就禁止了他，因為他不與我們同夥。」耶穌卻向他說：「不要禁止！因為誰不反對你們，就是傾向你們。」

誰大誰小的思維所折射出的，是一個有主僕之分、不平等的社會體系。在這樣的體系裡，「小」的要服侍「大」的。路加沒有記載耶穌教導門徒關於服務的言論，而是用接待小孩的例子告訴他們天國的體制和價值系統：與一般社會相反，天國公民要「接待」或「服侍」類似小孩的弱勢群體，並且要像對待耶穌一樣對待他們。天國因而是一個以愛和服務為中心的體系。這樣的體系不是強調自我保護的利益集團，所以不會排除任何人。讓我們努力成為開放、謙卑和服務他人的天國公民。



## 9月29日 星期二 總領天使

達7:9-10, 13-14 或 默12:7-12a

若 1:47-51

那時，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，就談論他說：「這是個真正的以色列人，心裡沒有詭詐。」納塔乃耳問耶穌：「祢從哪裡認識我的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斐理伯找你以前，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納塔乃耳立刻高聲回答：「老師！祢是天主的兒子，祢是以色列的君王。」耶穌對祂說：「因為我告訴你，我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，你就信了。但你將看見比這更偉大的事！」耶穌又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對你們說：你們將會看見天開，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，上下往來。」

「天使」一詞的中文翻譯得很好，顧名思義，就是「天主的使者」。聖經對天使並沒有太多記述。由於他們每次都以天主使者的身份出現，故由此得名。他們「在人子身上，上去下來」意思是天使是在基督與人之間上下往來的，因而他們的使命是做天人之間的聯繫或中介。耶穌對納塔乃耳說天使的使命與「更偉大的事」有關，因為那是天主的恩寵廣賜於人，是人與天主親密往來的場景。天使在天主面前的隨時待命，也是人應該仿效的；並且，當我們幫助他人和天主建立關係時，我們在某種意義上也是「天使」。

9月30日 星期三 聖熱羅尼(葉理諾)司鐸聖師

約9:1-12, 14-16

路 9:57-62

那時，耶穌和門徒正走的時候，在路上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「你不論往那裡去，我要跟隨你。」耶穌給他說：「狐狸有穴，天上的飛鳥有巢；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又對另一個人說：「你跟隨我罷！」那人卻說：「主，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耶穌給他說：「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罷！至於你，你要去宣揚天主的國。」又有一個人說：「主！我要跟隨你；但請許我先告別我的家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手扶著犁而往後看的，不適用於天主的國。」

表面看來，耶穌召選門徒的條件似乎自人而異：對主動跟隨祂的人，祂醜話說在前面，讓對方考慮清楚是否要跟隨無棲身之地的祂；而由祂主動召叫的人，祂似乎顯得急迫，甚至不給對方安葬去世的父親和與家人道別的時間。事實上，耶穌並未差別對待他們。祂給出這些條件說明同一個道理，那就是：跟隨祂是件嚴肅和重要的事，需要為此犧牲和捨棄——第一位主動跟隨耶穌的人，要準備好犧牲穩定的生活；後兩位，則要犧牲對家人的眷戀。求主恩賜我們跟隨祂應有的犧牲精神！

(樂仁出版社供稿)



